

证券代码：836172

证券简称：中迪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至 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72	中迪医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1）。

（二）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证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负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限售、转让等事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按照有关规则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8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81901072，联系人：高志强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